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五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(项目名称)五常市城镇污水处理发展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五常市城镇污水处理发展专项规划编制服务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为(8)人, 营业收入(101.5)万元, 资产总额为(153.1)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